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報告

按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三十九段之要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由審核委員會聘任，以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略中期財務報表。核數師審閱報告列載於第33頁。